

帮助贫困女孩走进大学



9月13日，南昌航空大学马洪英和其父亲在爱心人士的带领下到山亭区检察院第二次赠送锦旗，感谢山亭区检察院爱心接力帮助马洪英走进大学接受高等教育。山亭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史良法接受锦旗，并了解了马洪英当前学习、生活情况，鼓励她克服困难努力学习。

13年前，马洪英还在上一一年级时，因为家庭贫困，而且还有一个哥哥也在上学，父母只给她交了第一年学费，只要她学会三个字，就是她的名字马洪英。她的故事经媒体报道后，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在爱心人士帮助下马洪英实现了上学梦，从小学到初中再到高中。2017年，马洪英高中毕业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南昌航空大学。在高兴的同时，大学学费挡住了马洪英的求学梦，家人无奈劝说她放弃求学。

在开展“五进两服务”大走访和精准扶贫帮助困难家庭活动中，山亭区检察院详细了解了马洪英的情况。8月25日，山亭区检察院团总支牵头，联合城头检察室、未检科、妇委会、爱心企业家向南昌航空大学马洪英及其他贫困大学生献爱心送温暖，活动中马洪英向山亭区检察院赠送了锦旗。活动后，山亭区检察院团总支书记田伟和爱心企业家徐同宝向马洪英郑重承诺将爱心接力长期资助，帮助她顺利完成大学学业。感动不已的马洪英及其家人，在开学报到前，第二次向山亭区检察院赠送锦旗，表达发自内心的感激之情。

近年来，山亭区检察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专门设立未成年人检察科，在“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撑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维权伞”，开展“面对面、手拉手、心连心”法治进校园等活动30余场次，邀请师生到城头检察室接受教育50余场次，开展心理咨询70余场次，受教育人数10000余人次，为东河小学装修校舍、捐资助学，建立留守儿童关爱中心，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和广泛赞誉。城头检察室先后被授予“枣庄市青少年教育警示基地”“全省未检对接示范检察室”“全省一级检察室”“全省优秀派驻基层检察室”。在实践中，注重创新工作机制，完成省市课题《农村留守儿童司法保护的实证研究》《山亭区留守儿童违法犯罪现状及对策探究》《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之心理学方法研究》，参加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和中国法学会共同主办的全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系列活动，申报的《创建农村留守儿童“三位一体”司法保护机制》获“优秀事例”奖，申报的论文《留守未成年人犯罪的状况及预防》荣获二等奖。

(通讯员 艾检)

我市交警强力整治交通安全

本月交通事故下降54.6%

记者 苏羽 通讯员 赵冬梅 刘峰

9月21日上午，市交巡警支队召开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新闻通报会。记者从会上获悉，9月份以来，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54.6%、55.6%、50%和75.1%。

记者从会议上获悉，当前，公路客货物流运输量持续增长，涉及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重点车辆事故风险加大，面对严峻的交通安全形势，交巡警以十九大安保为主线，强力推进四场交通安全攻坚战，结合部署开展的交通安全宣传月活动和“百日攻坚”行动，集中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打击治理超限超载突出问题，有力维护了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首先，支队党委成员按照帮包分工，全部深入区(市)进行巡查督导，帮助排查安全隐患，督促落实工作责任。工作中，根据超限超载工作形势，在峯城小瓦屋、台儿庄运河大桥南、薛城陶官、山亭西集设立4处检查卡点，扼住超限超载货车通行的咽喉要道，24小时不间断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路面上通行的超限超载车辆明显减少。在此基础上，在主要省际、市际交界处和高速公路重点进出口，设置3处省际卡点、5处市际卡点、23个流动卡点，全部24小时开展工作。

另外，突出高速公路、国省道和重要县乡道路，针对酒后驾驶、闯红灯、三轮车违法载人、超载超限等严重违法以及变型拖拉机、“黑校车”、“两客一危”、重型柴油货车等重点车辆，不间断组织交通秩序整治行动。每周六、周日组织参加全省集中统一行动，在此基础上，各大队每周自行组织一次集中整治行动。同时，充分发挥智能交通系统作用，不间断开展网上视频巡检，动态掌握交通状况，实时盯控重点路段；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假牌套牌等严重违法车辆全部录入缉查布控系统。每天梳理分析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情况，组织属地交警部门通过电话提醒、上门走访等形式，督促车主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车辆信息全部导入

缉查布控系统，发现一辆查处一辆。今年以来累计排查安全隐患231处，全部报请安监部门挂牌督办。

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和货车超载超限集中整治宣传月活动，组织记者随警采访18次，开展交通安全进企业、进驾校、进矿区等活动50余次，向社会公布终生禁驾人员11名，定期有针对性开展秩序整治“微直播”活动，每天利用支队微博、微信平台开展针对性交通安全预警。开展执法“大直播”，依托“今日头条”政务平台，选取不同主题，开展5场公安交管执法“微直播”活动，赢得12.5万名网友围观称赞。另外，同步进行建章立制，正在组织制定《纪律条规汇编》，将发放到每位交警手中，督促加强学习，使其明确“底线”、“红线”，督促工作人员加强自我约束。



组织记者随警采访18次，开展交通安全进企业、进驾校、进矿区等活动50余次，向社会公布终生禁驾人员11名，定期有针对性开展秩序整治“微直播”活动，每天利用支队微博、微信平台开展针对性交通安全预警。开展执法“大直播”，依托“今日头条”政务平台，选取不同主题，开展5场公安交管执法“微直播”活动，赢得12.5万名网友围观称赞。另外，同步进行建章立制，正在组织制定《纪律条规汇编》，将发放到每位交警手中，督促加强学习，使其明确“底线”、“红线”，督促工作人员加强自我约束。

根据禁驾的5人名单中显示张长伦、于二闯、杨永、毛路东四人均因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其中马珂则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据了解，这5名被终生禁驾人员属于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01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身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但是并不是所有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为驾驶人都会被终生禁驾。“对于一般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将依照有关规定，对肇事逃逸者实施行政处罚。”

(记者 苏羽)

第五批终生禁驾人员名单公布

9月21日上午，市交巡警支队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新闻通报会。按照省厅交管局统一部署和要求，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向社会公布了2017年第五批5名终生禁驾人员名单。

根据禁驾的5人名单中显示张长伦、于二闯、杨永、毛路东四人均因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其中马珂则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据了解，这5名被终生禁驾人员属于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01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身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但是并不是所有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为驾驶人都会被终生禁驾。“对于一般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将依照有关规定，对肇事逃逸者实施行政处罚。”

(记者 苏羽)

典型案例：

醉驾致一死十伤被判终生禁驾

9月21日上午，市交巡警支队召开枣庄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新闻通报会。会上，公布我市2017年第五批终生禁驾人员名单，同时通报两起终生禁驾典型案例。

第一起为滕州市王某醉驾致1人死亡10人受伤案。2016年11月16日23时，王某饮酒后驾驶鲁D2***4号小型普通客车，沿滕州市永昌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文昌路路口时，与由北向南王某某驾驶的鲁D72568号大型普通客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导致王某受伤，鲁D2***4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王某某死亡、孙某、王某洋、鲍某鑫等10人受伤，车辆损坏。

经调查，王某存在醉酒(血液酒精含量为：166.99%)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并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涉嫌交通肇事罪，并被滕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缓刑一年零六个月；被市

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第二起为薛城区王某某驾车拖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致死案。2017年2月22日21时，薛城区王某某驾驶鲁D3***0号轿车沿宋庄村中南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省道34840公里常庄镇宋庄村南北路上时，碰撞到路东侧跨坐在电动自行车上的李某某和站立的于某后，驾车拖行李某某及电动自行车向南行驶，造成李某某当场死亡，于某受伤，两车损坏，事故发生于王某某弃车逃逸。

经调查，王某某存在驾驶轿车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经薛城交警大队依法认定，于王某某驾车肇事致一人死亡，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2017年7月10日，于王某某被薛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的处罚。被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记者 苏羽 通讯员 赵冬梅 刘峰)

台儿庄城管

整治市容环境宣传先行

台儿庄讯 为进一步美化、亮化城市环境，巩固创卫工作成果，在全区范围内创建一批示范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居民小区等示范项目。近期，台儿庄区城管局打响市容环境“百日会战”，启动声势浩大的宣传发动，争取做到家喻户晓。

整合5个中队所有执法力量，执法人员徒步到大街小巷逐店逐户发放《市

容环境集中整治通知》，明确整治内容和标准，劝导沿街商户在限定时间内自行整改完毕。宣传车在大街小巷来回穿插、巡回宣传，争取广大居民的理解和支持的同时，引导市民自觉参与到市容环境集中整治活动中来。截至目前，共发放《市容环境集中整治通知》2500余份，出动宣传车辆20余辆次。

(通讯员 李卫卫)



近日，针对市民反映较为集中的噪音扰民问题，峯城区城管局全面开展噪音污染专项治理，及时纠正各类噪音扰民问题，积极打造和谐城市环境。(通讯员 赵斌 摄)

薛城城管

走村入户为村民送温暖

薛城讯 近期，薛城区城管局按照“帮百村(企)、包千户、安万家”的总目标，组织科级党员干部、后备干部和普通党员共计28人，深入到“百千万”活动帮包的陶庄镇夏庄、前院山、小武穴等村的贫困户家中，为他们送去大米、食用油等慰问品，详细了解秋收情况，询问他们的家庭生活和身体状况，了解掌握家庭致贫原因，调查收集到各个方面的问题，并根据贫困户的生活情况和

实际需要，联系协调陶庄镇帮包干部为帮包户出点子、想办法、找出路，共同制定完善到户帮扶项目实施方案；并为小武穴村的贫困户修葺了瓦屋顶。

下一步，薛城区城管局将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到帮包村(居)、企业、贫困户、致富带头人和普通群众中，为加快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汇集力量、凝聚民心，积极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通讯员 颜亚婷)



9月14日凌晨5:30，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城管局、国土资源局、山城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80余人，对山城街道柴林村1处违法建设进行了依法强制拆除，折毁面积1980平方米。(通讯员 于安东 张常雷 摄)

市中城管“百日会战”面貌新

市中讯 近日，市中区城市管理局为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美化、亮化城市环境，提升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市中建设水平，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市容环境“百日会战”活动，取得明显成效。目前，该局已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5000多平方米、楼顶广告2000多平方米以及清理规范占用绿化带经营1500多平方米。

市中区城市管理局以“为人民管理城市”为宗旨，以全面提升城市环境为目标，以市容市貌整治为工作抓手，集中解决一批影响市容市貌的顽疾，巩固创卫工作成果，在全区范围内创建一批示范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夜市、大排档、游园广场、停车场等示范项目。在整治活动中，各镇(街)及枣庄经济开发区、市南工业区将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全面抓、负总责，分管领导专门抓、具体抓，采取多种措施，一级对一级负责，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对重点区域、重要节点跟踪监督，实行道路两侧建筑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立面整洁，突出地方风貌特点，尊重地方文化特色。

沿街建筑物的外墙、玻璃幕墙保持整洁完整。对门窗的外立面做到清洁、整齐规范。阳台、防盗网、空调室外机位、晴雨棚等外墙设施规范美观，做到无乱搭乱建的棚厦、栅栏、围墙，无影响市容观瞻的建筑物，无乱拉乱扯的各类网线。对一些广告设置尽量减少对建筑立面效果和城市整体景观的影响，与建筑风格协调，同一街区的广告风格和布置方式应统一设计，统一布局。对沿街店铺做到“四无”，即无占道经营现象，无沿街流动经营摊点，无“伸舌头”和占道市场现

象，无占道经营洗车点。道路全日保洁，卫生质量达到“九无四净”标准，即无果皮、无纸屑、无痰迹、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废弃物以及路面便、果皮箱净、树木绿化带净、公用设施净等。

在此基础上，该局还对次干道、背街小巷、烧烤大排档、夜市一条街、农贸市场、居民小区、公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游园、广场、停车场、建筑渣土、餐厨油烟等的管理，根据不同情况“对症下药”，确保整治一片、干净一片、保持一片、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让市容市貌再添新姿。(通讯员 吉喆 吕强)

枣庄城管



近日，市交巡警支队与环保、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重型柴油货车主要通行的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进行重点监控，对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上路行驶，存在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排气污染物的，一律依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图为山亭交警大队夜查现场。(通讯员 王爱华 摄)



9月21日，峯城交通警察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运通驾校，向新入学的学员们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提醒大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出行。(通讯员 张开明 摄)

守护交通安全 共治超载超限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